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3
董事會函件 .....	4-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9-1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	12-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1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獎勵金額」	指	股份獎勵委員會根據計劃規則不時釐定購買限制性股份之金額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數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總已發行股本之10%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限制性股份」	指	就經甄選參與人而言，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以參考獎勵金額購買並從本公司支付予受託人之現金所購入股份總數中分配之該數目股份，或受託人根據計劃規則授出之該數目歸還股份
「歸還股份」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授予經甄選參與人而未獲接納或歸屬或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被沒收之相關限制性股份所涉及之限制性股份
「限制性股份獎勵」	指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經甄選參與人之限制性股份獎勵
「限制性股份獎勵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最多85,151,694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2.5%）之特別授權
「計劃規則」	指	具有目前或任何經修訂形式之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相關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管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而成立之委員會

---

## 釋 義

---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主席)  
張洋洋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  
欒琳博士 (聯席行政總裁及技術總監)  
高振順先生  
Dorian Barak先生

**非執行董事：**

宋大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軍博士  
黃繼傑博士  
曹欣怡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白石角  
香港科學園  
科技大道西16號  
16W大廈5樓  
515-518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更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及(iv)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下文所述根據可購回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最多10%之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多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09,947,502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21,989,500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610,994,750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能夠在證券市場把握時機，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輪值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於決定輪值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時，任何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退任之董事將毋須計算在內。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執行董事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高振順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言)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執行董事Dorian Barak先生、非執行董事宋大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欣怡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倘股份獎勵委員會進一步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將導致董事會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170,303,388股股份(相當於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已發行股份之5%),則股份獎勵委員會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此外,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可配發及發行予受託人之新股份總數,不得超過85,151,694股股份(相當於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2.5%),佔已發行普通股約1.39%。

根據計劃規則,股份獎勵委員會須釐定購買現有普通股或發行將獲授新股份之參考獎勵金額。於釐定參考獎勵金額後,股份獎勵委員會須促使本公司購買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作為限制性股份。於釐定購買現有股份或發行新股份時,股份獎勵委員會須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與股份預期於可見期間內之市價表現之比較、從公開市場購買股份之靈活性、對現有股東之攤薄影響、本公司之財務負擔及安排之稅務效益等。

股份獎勵委員會可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建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普通股方式向任何屬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時,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任何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除非獲上市規則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經甄選參與人將須就取得限制性獎勵支付相當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不少於50%之授出價。本公司擬將授出價所得款項(如有)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據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5,151,694股新股份,即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自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以來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並無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生效，為期十年。董事認為，就限制性股份獎勵特別授權每年向股東取得批准依循上市規則在發行授權方面之相同規定為良好的行為。現有的限制性股份獎勵特別授權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取得股東批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未動用之新股份，即85,151,694股，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授予董事限制性股份獎勵特別授權，以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不超過85,151,694股新股份。限制性股份獎勵特別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該普通決議案之授權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失效。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主要條款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 及Central Faith International Ltd. (「Central Faith」) 分別實益擁有3,078,000,000股普通股及1,042,981,013股普通股之權益，佔已發行普通股約50.38%及約17.07%。倘悉數發行限制性股份獎勵下之新股份，則新股份之公允值約為261,416,000港元(按最後可行日期之股價計算)。New Horizon及Central Faith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減少至約49.68%及約16.84%。

倘日後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所發行股份之公允值，並就僱員成本對本公司之影響作分別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無意亦無商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特別授權發行任何股份。概無股東須就與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相關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於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更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及建議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發行授權、重選董事，以及更新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股份之特別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09,947,502股。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0,994,750股股份。

##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及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所備存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New Horizon及Central Faith分別實益擁有3,078,000,000股普通股及1,042,981,013股普通股之權益，相當於已發行普通股約50.38%及約17.07%。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New Horizon及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之持股量合共約為51.29%。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New Horizon及Central Faith於本公司所持有之股權將分別增至約55.97%及約18.97%。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25%。

##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四月	3.83	3.19
五月	3.79	3.27
六月	3.68	2.87
七月	3.14	2.68
八月	2.90	2.46
九月	3.15	2.74
十月	3.00	2.62
十一月	3.07	2.68
十二月	3.30	2.8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2.93	2.66
二月	3.23	2.80
三月	3.50	3.0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3.64	3.02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 執行董事

**張洋洋博士**（「張博士」），37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張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執行副院長。張博士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深圳市青年科技人才協會副會長。張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張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自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博士學位，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二年自中國東北大學取得碩士及學士學位。直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六日止，張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非執行董事。張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張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張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酬總額16,589,000港元（包括其薪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酌情花紅）。張博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8,050,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3%。

**樂琳博士**（「樂博士」），37歲，現為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兼執行董事。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樂博士為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證券代號：MJP）之非執行董事。樂博士在超材料技術、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樂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樂博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博士已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薪酬總額12,304,000港元（包括其薪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酌情花紅）。樂博士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其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博士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14,533,00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24%。

**Dorian Barak**先生（「Barak先生」），43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Barak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Barak先生是一位具備豐富經驗的私募股權投資者和基金經理，尤其專攻新興市場。他曾出任以色列、中國和非洲多間科技、航天及天然資源公司的董事。他曾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擔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arak先生現任Indigo Global的行政總裁，該公司乃從事為領先公司和基金提供策略和投資交易方面的顧問服務。於過去二十年，Barak先生先後於美國、以色列和歐洲擔任投資及策略等領域的要職。他曾出任以色列具領導地位之金融集團Hapoalim國際策略及兼併收購主管、紐約the Skadden Arps律師事務所之併購律師、以及芝加哥Boston Consulting Group (BCG)之顧問。彼持有耶魯大學法律博士學位、牛津大學碩士學位及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學士學位。

Barak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Barak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50,000美元。Barak先生之薪酬將參照其於本集團之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並將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Barak先生合共擁有以下各項之權益：(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SkyX Limited之75,706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75,706股股份（相當於經悉數攤薄之股權約2.57%）；(ii)本公司相聯法團Beyond Verbal Communications Ltd.之3,030份認股權證，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3,030股股份（相當於經悉數攤薄之股權約0.84%）；及(iii)可認購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高振順**先生（「高先生」），65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集團。高先生於各種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製造、證券買賣、國際貿易、電子及可再生能源行業。彼亦於企業融資、企業重組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高先生現任雲鋒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6）之非執行董事；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0）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及美图公司（股份代號：135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亦曾任精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0）之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止；及協合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止。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

高先生已與本公司服務合約，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高振順先生（「高先生」）並無就其董事職務獲支付任何款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由Starbliss Holdings Limited 所持56,0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 非執行董事

宋大濰先生（「宋先生」），49歲，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彼為一位於汽車行業、電子科技以及通信領域具備豐富經驗之專業人士，他曾工作於中國第二汽車製造廠、東風汽車有限公司、武漢神龍汽車有限公司，在此期間，宋先生掌握了電子工程與自動化控制專業之豐富的工作經驗。此後，他擔任湖北八達科技公司總經理、江西東維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董事長以及湖北長江時代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長，宋先生目前任職海容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

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宋先生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情況、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宋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欣怡女士（「曹女士」），34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曹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曹女士為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易大宗控股」，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733）主席、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曹女士於易大宗控股業務及營運方面具有長期經驗，一直緊密參與易大宗控股之財務事宜，並於投資者關係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曹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任職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曹女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接受重選。曹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參照現行市場情況、其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曹女士並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上述董事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6號16W大廈5樓515-51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Dorian Barak先生及高振順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 宋大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i) 曹欣怡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證券；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指定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出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限制性股份獎勵歸屬時配發、發行、促使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相關之新股份；
- (b) 倘董事授出限制性股份獎勵將導致董事授出之所有限制性股份獎勵(不包括已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失效或被註銷之限制性股份獎勵)相關之新股份總數超過於董事會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當日(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5%，則董事不會授出任何限制性股份獎勵；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批准。」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人士。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高振順先生及Dorian Barak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宋大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軍博士、黃繼傑博士及曹欣怡女士。